北京租房合同样本 北京市租房合同(优质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北京 <u></u> 北京祖方 一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将其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______市_____幢____号____ 房屋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房屋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 具体座落方位及四至见房屋所有权证上的附图。
- 2、甲方必须保证对所出租的房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且保证该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没有用于抵押担保。
- 1、乙方租赁房屋为商业及辅助用房。

小学和自人自然十类

经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2、乙方向甲方承诺: 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本合同租赁期为_	年	,自	年	月	日起
至年	_月	目止。			

1、第一年租金为_____元,第二年租金为____元,第三年

的租: 为		元,第	5四年租金为	元,第五年的	り租金
上述	租金每半年	年支付一	一次,具体为:		
			·年上半年租金 j支付第一年下半		
元。	_		日支付第二年 日前支付第二		元,
元。	年 年		日支付第三年 日前支付第三		元,
元。	年 年		日支付第四年 日前支付第四		元,
		月 月	日支付第五年 日支付第五年		元, 元。
	E租赁期内 承担,但		质房屋所产生的2 1费除外。	水、电、卫生费	由乙方
约保	证金	元。租	,乙方于本合同3 1赁期满,若乙方 退还乙方。		
	『方应在乙 乙方。	方支付领	第一年上半年租金	金之日将上述房	屋钥匙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房屋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 4、在承租期内,甲方将该租赁房屋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时,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 5、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所有可以 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60 日内搬离。
-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房屋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 2、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装璜,甲方不得干涉。
- 3、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 5、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甲方如有意续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___天以上的。
-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

承租房屋的。

- (4)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__天以上的。
- (2) 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20天的。
-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 (4)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3) 在租赁期间, 乙方承租的房屋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 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 1、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1、2项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

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出租方(甲方)(盖章):
承租方(乙方)(盖章):
日期:月日
北京租房合同样本篇二
乙方(承租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
(需本人填写)

- 一、甲方将_靖江东路_路35_号5楼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_居住使用。
- 三、年租金为人民币_4200_元(作为甲方净收入),一季度一付先付后入住。

四、保证金一个月房租

- 1、交付租金同时,乙方应另付保证金人民币三百五十元整 (小写: 350元人民币)。
- 2、本协议作为本期保证金收据,请妥善保管;当本期保证金转入下期租房协议后,本协议作为保证金收据的功能自动作废、同时按新协议条款执行老协议自行作废。

五、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 2、乙方应注意居住和经营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并按违约处理。
- 3、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如有此类情况发生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房屋。

电、水、电视、及其它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包括治安、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如有失误,造成麻烦,乙方自行解决,确需甲方出面协助解决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必要费用。以上缴费收据请乙方自行保存,以备查对。

附: 电表底数 ; 水表底数 ; 电视费

以上数据由乙方自行核对,自行填写。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使用中如

有损坏或管道堵塞,应予修复、疏通,费用自理。乙方装修 须合理且费用自理;乙方退租或租期到期如需拆除装修请同 时恢复房屋原貌,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按违约处理。

5、甲方不分担乙方在租房期内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经营和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有关退租、转让的条款

- 1、协议期内,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发生甲方能力范围之外的不可抗事件和乙方违约的情况下除外)。
- 2、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另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3、协议期内,乙方如果出现以下任何情况: 退租、转让、及由于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任一情况下,乙方都必须按协议缴清所有应付款项。
- 4、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租房协议和所有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所用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 5、甲方原则上不同意转让,但乙方经营确有困难时,应提前 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才可实施转让事宜,但 转让风险自担,请转让双方谨慎考虑。
- 6、乙方转让时需向续租方明示本协议内容,转让期为租期内期限;乙方没有通过甲方书面同意及签字的转让行为,2属乙方无效转让、乙方的无效转让是违约行为甲方不予承认。
- 7、转让交接,水、电、电视、设施及有关经济费用问题,由 双方自行处理,如有遗留问题,续租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

连带责任。

七、有关续租的事项

- 1、原租房者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租金在前期协议租金基础上逐年捉增,提增幅度根据当年情况确定,一般在0%-20%左右。
- 2、在原租期已到期,新的续租协议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将收回房屋,不再签约续租。

八、本协议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 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所有条款必须执行、本协议 内所涉违约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凡乙方违约将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收回房屋并且乙方根据本协议 条款缴清各种费用所有应付款。

九、本租房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正式协议,以原件为准(甲方未盖红印章的不属正式协议,复印件不能作为正式协议使用);如有转让,则经甲方、乙方(即转让方)和续租方三方同意签名的转让附件应附于正式协议一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议 <u> </u>	补充协			0
十二、	本协议壹式2份,	每份壹张贰页,	甲乙各方各执壹份。	,
甲方:		_签名/盖章(红	印)	
乙方:		<u>%</u>	艺名/盖章	

本协议签订于: 年月日即日生效

北京租房合同样本篇三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 一,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住宅租赁凭证。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甲方按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定的租金标准,房屋条件和有 关规定核定乙方承租住宅应交纳的租金。房屋条件或租金标 准变动时,甲方应及时予以调整。
- 三,甲方负责乙方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查维修,保障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因甲方负责致使房屋倒塌,毁损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四,乙方应于当月交纳房租。逾月未交者,除补交欠租外,须另交所欠租金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按合同第十二条处理。
- 五,乙方与第三者换房,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应予办理有 关手续。
- 六,租期内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租赁期满,乙方又需要继续承租的,甲方应继续出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期内乙方有违约行为,又尚未改正的,租赁期满,甲方有权缓签或拒签新租赁合同。
- 七,租赁期限内,乙方同一户籍共同居住一年以上又无其他住房的家庭成员愿意继续履行原合同,其他家庭成员又无异议的,可以办理更名手续。
- 八, 乙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 设备须爱护使用, 并负

责保管,因乙方责任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楼梯间,门道,走廊,屋顶等公用部位,乙方不得私自占用。电梯,电视共用天线等公用设施,乙方应爱护使用,注意照管,防止损坏。公用部位损坏由责任者赔偿。甲方检查,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拒查,拒修,因拒查,拒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不得擅自拆改房屋建筑结构及设备,如确属必需,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拆改。擅自拆改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十,乙方承租甲方的房屋,当甲方变更时,本合同同时中止,变更后的甲方应与乙方重新签订合同。

十一,因城市建设等需要,乙方承租的房屋须腾让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收回房屋。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私自交换使用,出 卖或变相出卖使用权的;
-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3、利用住宅进行非法活动的;
- 4、无正当理由拖欠房租六个月以上的;
- 5、房屋无故空闲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 6、全家迁往外地的。

十三,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时,须于一周前通知甲方。本合同中止时,双方须办理以下手续:

- 1、按租赁合同清点房屋及设备;
- 2、结清房屋租金,暖气费和应交纳的有关费用。
- 3、交清违约金和赔偿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纠纷时,甲乙方均有权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原签定的《公有住宅租赁合同》同时废止。

十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变动事项以及单位另有规定的,应在双方合同附记栏中写明,并由双方签字盖章,注明日期。

签订合同者

甲方:

乙方:

(单位及经办人签字盖章)

(签字或盖章)

北京租房合同样本篇四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遵循

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等原则,承租人和出租人就公共租赁住房租赁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出租人资格本合同出租人属于下列第种情形:

- (一) 出租人为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二)出租人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授权)的管理机构,被委托(授权)单位以委托人或自身的名义与承租人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承租人资格

本合同承租人属于下列第种情形:

-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单身人士、新就业职工。
- (二)在城镇有稳定职业1年以上的籍农业转移人口或籍外来 务工人员。
 - (三)在城镇有稳定职业3年以上的非籍外来务工人员。
 - (四)符合条件的其他群体。

第三条公共租赁住房基本情况

- (一)出租人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该住房)坐落
- (二)该住房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见本合同附件2。该附件作为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租人交付该住房和承租人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返还该住房时的完整验收依据。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二)该住房仅供承租人及本合同附件1载明的家庭成员或共同居住人员居住使用。

第五条

租金标准、支付方式及期限

- (二)承租人领取钥匙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租金:
- 1、按月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1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月的租金。
- 2、按季度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3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季度的租金。
- 3、按半年度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6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半年度的租金。
- 4、按年度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12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年度的租金。
- 5、一次性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租金总额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三)承租人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租金:
- (四)租赁期内,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调整租金标准,承租人承诺按照调整后的标准交纳租金。

第六条租房保证金

承租人在房屋交付前,向出租人支付第一次房屋租金时,一 并满返还房屋时,承租人无违约行为,出租人全额退还租房 保证金本金(不计利息)。

第七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的承担

租赁期间的相关费用,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方式承担: (一)与该住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专项维修资金及相关规定应由出租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由出租人承担。(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通信、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承租人承担的维修项目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八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租人,并保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 能够正常使用。本合同附件2载明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 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或盖章,并移交 该住房钥匙为交付。

(二)租赁期满不再续租或申请续租未予核准,以及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住条件,须提前返还房屋的,承租人在合同到期之日起20日内,将该住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和相关物品返还出租人。返还房屋时,承租人应当保持该住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结清租金、费用等全部款项。返还房屋后,承租人遗留的物品,出租人可作废弃物处理。

第九条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相关物品的维修

本合同所称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的维护、修理、更换。

(一)租赁期间,出租人承担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下列项目的维修:

- 1、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2、房屋基础、墙体、柱、梁、楼地板、天棚等构件;
- 3、相关规定由出租人承担维修义务的项目;
- 4、依法由维修资金开支的维修科目;5、其它:。
 - (二)租赁期间,承租人承担下列项目的维修:
- 1、房屋门窗的玻璃及门框扇、窗框扇等;
- 2、分户水表后的水管、水龙头、洗涤盆、便器等给排水设施;
- 3、分户电表后的电线、插座、开关、灯具等供电照明设施;
- 4、故意或者过失损坏的房屋构件、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等; 5、其它:。
- (三)应当由第三人维修的,由出租人负责联系维修,承租人也可以自行联系维修。
- (四)承租人负责维修的项目,承租人可以自主选择维修人,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 (一)承租人应安全、节能、环保、合理地使用住房、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因使用不当、擅自拆除或者改造导致该住房、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损坏的,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承租人不得有下列危及人身和房屋安全的行为:
- 1、擅自拉接电线或使用不合格的电器、电线、插座、开关等设备或超负荷用电、窃电;
- 2、擅自改装室内给排水、燃气管线;

- 3、在房屋内或者公共部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 4、在房屋内堆放超出房屋使用荷载的物品;
- 5、其他危及人身和房屋安全的行为。
- (二)承租人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设施和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承租人需要对房屋进行改善,必须在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返还房屋时,承租人不得拆除改善的部分,出租人不补偿承租人因改善而支出的费用。承租人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改善或者返还房屋时拆除改善部分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三)其它:。
- (一)租赁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报,并返还租赁房屋。 承租人隐瞒不报或拒绝返还租赁房屋,按照合同约定解决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租人在承租期间死亡的,本合同附件1载明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可以继续承租该住房,租赁期限为本合同剩余租赁期限。

第十三条租赁合同的续签

承租人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住资格条件,需要继续租赁的,应提前3个月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实物配租续租申请。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出租人与承租人可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四条单方解除权的行使

- (一) 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交付房屋或者交付的房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
- 2、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房屋维修义务,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
- 3、其它:。
- (二)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书面通知承租人,提前收回出租房屋:
- 2、转借、转租或者利用承租房屋从事经营活动、擅自调换承租房屋的;
- 5、逾期6个月未支付租金或未支付物业服务费累计6个月 (含6个月)以上的;
- 6、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7、不按约定安全使用房屋导致房屋结构损坏、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 8、其它:

第十五条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一)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出租人延迟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倍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租金总

自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倍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承租人逾期返还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相关物品的,自约 定返期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向出租人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房屋的强制收回

承租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份,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 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北京租房合同样本篇五

乙方(承租人):	签名/盖章身份证号
码 :	
(需本人填写)	

- 一、甲方将_楼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_居住_使用。
- 三、年租金为人民币_4200_元(作为甲方净收入),一季度一付先付后入住。

四、保证金一个月房租

- 1、交付租金同时,乙方应另付保证金人民币三百五十元整 (小写: 350元人民币)。
- 2、本协议作为本期保证金收据,请妥善保管;当本期保证金 转入下期租房协议后,本协议作为保证金收据的功能自动作 废、同时按新协议条款执行老协议自行作废。
- 五、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 2、乙方应注意居住和经营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并按违约处理。
- 3、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如有此类情况发生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房屋。

电、水、电视、及其它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包括治安、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如有失误,造成麻烦,乙方自行解决,确需甲方出面协助解决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必要费用。以上缴费收据请乙方自行保存,以备查对。

附: 电表底数 ; 水表底数 ; 电视费

以上数据由乙方自行核对,自行填写。

-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使用中如有损坏或管道堵塞,应予修复、疏通,费用自理。乙方装修须合理且费用自理;乙方退租或租期到期如需拆除装修请同时恢复房屋原貌,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按违约处理。
- 5、甲方不分担乙方在租房期内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经营和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有关退租、转让的条款

- 1、协议期内, 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后, 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发生甲方能力范围之外的不可抗事件和乙方违约的情况下除外)。
- 2、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另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3、协议期内,乙方如果出现以下任何情况: 退租、转让、及由于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任一情况下,乙方都必须按协议缴清所有应付款项。
- 4、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租房协议和所有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所用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 5、甲方原则上不同意转让,但乙方经营确有困难时,应提前 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才可实施转让事宜,但 转让风险自担,请转让双方谨慎考虑。
- 6、乙方转让时需向续租方明示本协议内容,转让期为租期内期限;乙方没有通过甲方书面同意及签字的转让行为,2属乙方无效转让、乙方的无效转让是违约行为甲方不予承认。
- 7、转让交接,水、电、电视、设施及有关经济费用问题,由

双方自行处理,如有遗留问题,续租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七、有关续租的事项

- 1、原租房者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目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租金在前期协议租金基础上逐年捉增,提增幅度根据当年情况确定,一般在0%-20%左右。
- 2、在原租期已到期,新的续租协议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将收回房屋,不再签约续租。

八、本协议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 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所有条款必须执行、本协议 内所涉违约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凡乙方违约将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收回房屋并且乙方根据本协议 条款缴清各种费用所有应付款。

九、本租房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正式协议,以原件为准(甲方未盖红印章的不属正式协议,复印件不能作为正式协议使用);如有转让,则经甲方、乙方(即转让方)和续租方三方同意签名的转让附件应附于正式协议一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补 议 <u> </u>	·充协		C
+-,	本协议壹式2份,	每份壹张贰页,	甲乙各方各执壹份。
甲方:		_签名/盖章(红	印)
乙方:			医名/盖章

本协议签订于: 年月日即日生效

北京租房合同样本篇六

第一条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
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
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
同:坐落:;楼房为 室 厅 卫;平房为
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
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
洗衣机;上下水;家具:;楼层:;朝
向:;建筑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标准:
元;大致租期:;房屋用途:
;其他条件:。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三条 现场看房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 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 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

营资格证明;

-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
-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 损害甲方利益;
-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 佣金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____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______现金;支票;。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 费用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 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 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_____。

第八条 转委托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 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返

北京租房合同样本篇七

-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 1. 租赁地址: 路弄号室:房型规格;居住面积平方米:
-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 2. 房屋租金: 每月 元人民币;

第一次付款计 元人民币;

-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 天:
- (4)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 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第一次租金共计人民币元。另一次性交押金元整。
第四条 其它费用: 合同期间内, 乙方承担水、电、气以等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北京租房合同样本篇八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按结 算。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 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 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人民币元作为押金,合同终止时,甲

五、房屋租赁期为,从年月日至年月。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 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柳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补充条款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
北京租房合同样本篇九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 达成如下协

方把全额押金退还给乙方。

议:	

- 一、甲方将位于潍坊市区小区号楼单元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计个月。
-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押金元),按结算。
- 三、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网费、小区供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_____(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六、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个月通知对

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 日起生效。

承租	l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 议:	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	达成如下协

- 一、甲方将位于潍坊市区小区号楼单元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计个月。
-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押金元),按结算。
- 三、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网费、小区供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	
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	£
合约	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资	JE.
重影	响居住的。	

六、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 租房屋。(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 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 日起生效。

承租	且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 议:	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 ————	达成如下协

- 一、甲方将位于潍坊市区小区号楼单元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计个月。
-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押金元),按结算。
- 三、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网费、小区供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_____(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六、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 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 日起生效。

左	Ħ	\Box
' 	_刀	 Щ